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而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及(iii)股份暫停買賣。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自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暫停買賣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賬面值約港幣681,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768,300,000元)之商業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1,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4,200,000元)。

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租戶結構並提升物業出租率，並尋找潛在的物業收購或出售，以從物業產生穩定的收入及資本增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年報中。

復牌計劃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董事會謹此根據復牌指引提供以下滿足復牌條件的最新資料。

復牌條件(i) —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公司目前正評估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相關影響，以及為符合該條文規定所需採取的措施。此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收購機會，並持續探索優化其投資物業組合的機會，同時拓展及多元化發展物業相關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業務），旨在制定一份全面且可行的復牌方案，以處理復牌指引所載的事項。

復牌條件(ii)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所有重要資料。

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屆滿。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探討及制定可行方案，處理聯交所關注之事項，並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之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按季度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推行復牌計劃之進展(及其任何重要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之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